

#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獎、助學金辦法

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

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系務會議核備

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，獎學金之設置在於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；助學金之設置在於協助本系之教學、行政及研究工作，以提昇本系之教研品質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審查由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。審查委員會由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、研究生導師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獎、助學金的資格認定依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所入學考(含一般考試及甄試)總成績第一名者，酌予就讀獎學金各一萬元，若遇第一名未報到或休學情形則頒發予第二名；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學期總成績第一名，酌予獎勵金一萬元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標準如下：  
助學金得分為義務教學、行政、研究助理金及研究發表獎勵四項，依項目內容酌情發給。內容包括義務協助教研單位工作、或擔任課輔助教、或協助行政、或協助維護實驗室、儀器、或協助研發、或主動辦理學術活動、或於校內外期刊、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等。
- 第六條 其餘相關事項皆依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